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



23

## 大學就有關不具名小報在校內流通事件的聲明

大學素來尊重個人言論自由、鼓勵學生在遵守法紀與尊重他人 的尊嚴和權益的原則下,發表言論與溝通意見。

大學曾就此多次徵詢法律意見。大學的法律顧問重申:倘若大學讓不具名刊物在校內流通任人索閱,而無法與作者或出版人核實刊物的內容有否構成誹謗等刑責,大學將會被視為嚴重疏忽。倘有關刊物涉及訴訟,則大學實難以辯稱不知情而卸責;故校內行政單位在其管轄範圍內發現有不明來歷之刊物流傳,有責任即時處理,中止其流傳,查證後再作處理。

今次多份不具名的小報刊行,放置由大學提供之長檯上供人自由取閱,任其在校内流通。為此,學生事務處曾向學生會人員查詢是否知悉及負責安排這些小報流傳;而學生會人員表示既不知情,也不會管理。為免大學受到牽連,而要負上法律責任,學生事務處不容許這些不具名刊物在校內流通,實屬有必要。

多年來大學與校內學生團體屢次商洽,請他們就出版刊物、張 貼壁報、與流通資訊等事宜設立由學生會自行管理,由作者與出版 人自負文責的有效制度。惟學生會一直未有積極推動此事。

大學認為學生會應儘早制訂一套合法與合理的制度,自行管理 有關同學出版與刊載言論的安排,使各同學在守法、尊重別人及自 負文責的原則下,享有充份的言論自由。師生諮詢委員會主席籲請 學生會為同學提供學生刊物流通之服務,以便一方面擴大言論空 間,一方面能保障大學免除法律責任。該委員會將就此事繼續探 討,尋求解決問題的良策。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卅日

新聞界查詢,請致電中大新聞及公共關係處郭許舜莉2609 8897。